

跨領域第二專長修習 Q&A

Q：如何申請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呢？

A：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在修畢 2 個學期後，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第二專長，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章同意，再經第二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。

Q：如果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另一個第二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時，該如何處理呢？

A：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另一個第二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第二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
Q：在申請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之前修習的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嗎？

A：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第二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
Q：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生需另外繳交費用嗎？

A：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，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，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Q：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者可否延長修業年限呢？

A：選修第二專長的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Q：如何終止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呢？

A：擬終止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的學生應在期限內(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，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)填妥申請書經第二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同意後，向註冊組申請，撤銷其跨領域學程資格。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，經主學系(學位學程)核定，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主學系應修學分。

Q：跨領域第二專長與學分學程的差異呢？

A：

1.證明差異：

跨領域第二專長：凡符合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名稱。

學分學程：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。

2.修業年限：

跨領域第二專長：可延長修業二年。

學分學程：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3.學分數：

跨領域第二專長：28~32 學分數。

學分學程：至少完成 12 學分之課程(大學部)。